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15.8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5,075.87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146.42万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存在的风险问题，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